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880/Add.1
11 June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6年12月1日—

1987年5月29日期间)

增 编

1. 我在1987年5月29日的报告(S/18880,第73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还指出,我将尽快向安理会报告我同有关各方就该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我要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表示赞成延长期限的建议。土耳其政府表示,它无法接受S/1890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案文,不过,它将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其立场。土族塞人一方表示相同意见。

2. 关于联塞部队的财务情况,我高兴地报告,在我的报告公布之后,一个会员国为1986年12月15日结束的任务期限认捐了\$450万。因此,在本任务期间结束时,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估计数将比预计数字要少,不过,还会超过\$1.5亿。

3.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可以回顾到,我在报告第74段中承诺将进一步报告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国有关改变联塞部队经费筹资办法的协商结果。不幸的是,目前尚未达成必要的协议,因此安全理事会还不能核准这一建议。我仍然认为,必须尽力比较公平地分摊联塞部队的经费。因此,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能够适时赞同联合国分担的联塞部队费用应由分摊缴款的方式筹供。

4. 我在报告第7段中通知安理会说，瑞典决定，除非联塞部队的财务状况大有改善，特别是重用分摊缴款的方式，而且政治解决的前景也大有好转，否则，到1987年底就从联塞部队中撤出其特遣队。瑞典政府现已证实，决定到1988年1月1日撤出其特遣队。不过，瑞典同意继续提供一支民事警察分队，并提出在联塞部队总部保持一支瑞典小分队。我当然对瑞典政府的决定感到遗憾，不过我完全理解导致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瑞典政府在过去二十三年中为联合国在塞浦路斯（以及其他地区）维持和平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我正在紧急审查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联塞部队在瑞典撤出后维持能力以完成任务。
